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上网场所经营情况

3.检查项：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和营业执照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形。